



# ENM HOLDINGS LIMITED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地址為

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為董事		
3.	重選王弘瀚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6)</sup>

#### 附註：

- 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名字，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之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則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倘無此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又或放棄表決。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任命將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